

被保險人服兵役保留原職時之保險權益

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，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，在服役期間，應繼續加保，其保險權益如下：

➤ 保險費全額補助

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被保險人：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補助。

私立學校被保險人：保險費由學校補助 67.5%，政府補助 32.5%。

- 服兵役重複參加軍人保險期間之公保年資，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。
- 服役期間，如發生保險事故，可請領現金給付。